

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嵩政务通〔2025〕1号

2025 年度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 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关于印发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嵩明县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随机抽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

2025 年度嵩明县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三、抽查方式及范围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领域为对嵩明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的抽查，检查对象为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重点是项目中标企业），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原则上抽查的项目不少于 2 个（特殊情况

为法定必须进场交易项目少于 2 个时，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四、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为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为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的第 249 号单部门抽查项目。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是否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招标投标项目依照法定流程开展情况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 号）要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各部门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本部门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予以公示。

（三）注重舆论宣传，扩大影响。结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

（四）加强分析研判，总结经验。对检查结果加强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汇总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及相应考核台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